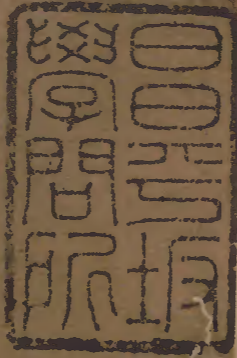


朱子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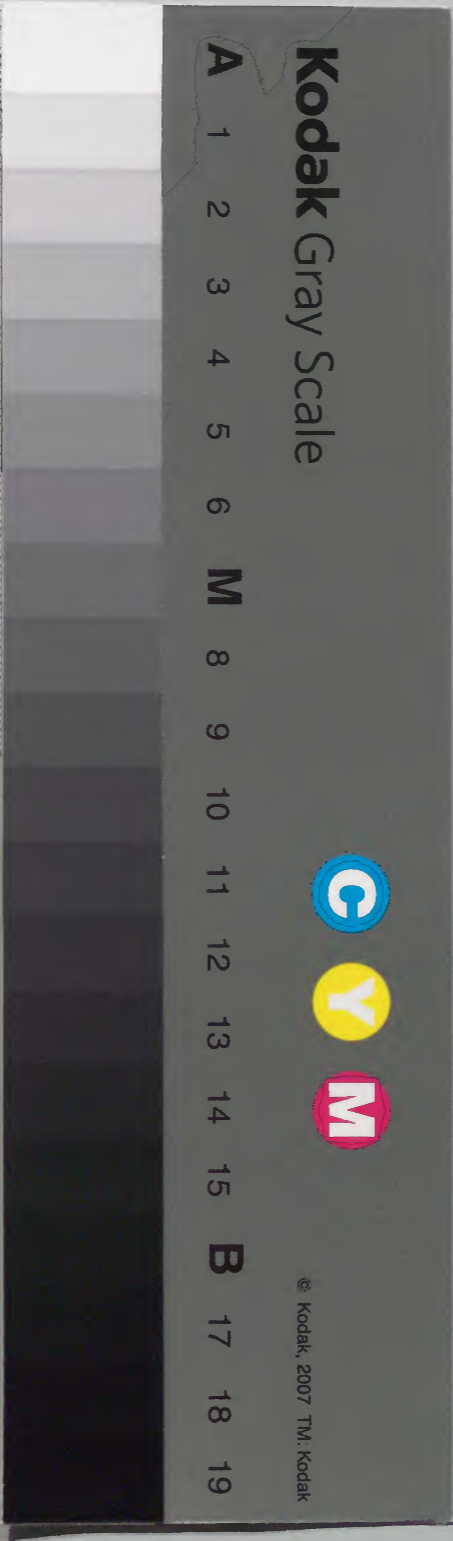
廿一之二



| | | | |
|---|---|---|---|
| | | 五 | 漢 |
| | | 二 | 書 |
| | | 九 | 門 |
| 四 | 五 | 九 | |
| 八 | 〇 | 五 | |
| 冊 | 架 | 函 | 類 |

| | | |
|---|---|---|
| 二 | 五 | 漢 |
| 九 | 二 | |
| 八 | 五 | |
| 〇 | 五 | |
| 架 | 冊 | 類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5255 |
| 冊數 | 40 (13) | |
| 函號 | 298 | 265 |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二十一

孟子二

離婁上

離婁之明章

上無道揆。則下無法守。儻上無道揆。則下雖有奉法
守一官者。亦將不能用而去之矣。朝不信道。工不
信度。信如憑信之信。此理只要人信得及。自然依
那箇行。不敢逾越。惟其不信。所以妄作。如胥吏分

淺草文庫

明知得條法。只是他冒法以爲姦。便是不信度也。上無禮。下無學。此學。謂國之俊秀者。前面工。是百官守法度者。此學字。是責學者之事。唯上無教。下無學。所以不好之人。並起而居高位。執進退黜陟之權。盡做出不好事來。則國之喪亡無日矣。所以謂之賊民。蠹國害民。非賊而何。然其要只在於仁者宜在高位。所謂一正君而國定也。

問責難之恭。陳善閉邪之敬。何以別。曰。大槩也一般。只恭意思較闊大。敬意思較細密。如以堯舜三代望其君。不敢謂其不能。便是責難於君。便是恭。陳善閉邪。是就事上說。蓋不徒責之以難。凡事有善則陳之。邪則閉之。使其君不陷於惡。便是敬。責難之恭。是尊君之詞。先立箇大志。以先王之道爲可必信。可必行。陳善閉邪。是子細著工夫去照管。務引其君於當道。陳善閉邪。便是做那責難底工夫。問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曰。恭。是就人君分上理會。把他做箇大底人看。致恭之謂也。敬。只是就自家身上做。如陳善閉邪。是在已當如此。

做。以上語類四條

規矩方員之至章

問規矩方員之至也。曰。規矩是方員之極。聖人是人倫之極。蓋規矩便盡得方員。聖人便盡得人倫。故物之方員者。有未盡處。以規矩為之便見。於人倫有未盡處。以聖人觀之便見。惟聖人都盡。無一毫之不盡。故為人倫之至。語類

愛人不親章

聖人說話。是趨上去。更無退。後來。孟子說愛人不親

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這都是趨向上去。更無退下來。如今人愛人不親。更不反求諸己。教你不親也休。治人不治。更不反求諸己。教你不治也休。禮人不答。更不反求諸己。教你不答也休。我也不解恁地得。你也不仁不義無禮無智。我也不仁不義無禮無智。大家做箇鶻突沒理會底人。語類

為政不難章

吳伯英問不得罪於巨室。曰。只是服得他心。語類

天下有道章

鄭問小役大。弱役強。亦曰天。何也。曰。到那時不得不然。亦是理當如此。

仁不可為眾。為猶言難。為弟難。為兄之為。言兄賢難做他弟。弟賢難做他兄。仁者無敵。難做眾去抵當他。

不能自強。則聽天所命。脩德行仁。則天命在我。今之為國者。論為治。則曰不消做十分底事。只隨風俗

做便得。不必須欲如堯舜三代。只恁地做天下也。治為學者。則曰做人也不須做到孔孟十分事。且做得一二分也得。盡是這撓苟且見識。所謂聽天所命者也。以上語類三條

自暴者章

問自暴自棄之別。曰。孟子說得已分明。看來自暴者。便是剛惡之所為。自棄者。便是柔惡之所為也。先生問梁自暴自棄如何。梁未答。先生曰。言非禮義。非。如非先王之道之非。謂所言必非。詆禮義之說。



爲非道。是失之暴戾。我雖言而彼必不肯聽。是不足與有言也。自棄者。謂其意氣卑弱。志趣凡陋。甘心自絕。以爲不能。我雖言其仁義之美。而彼以爲我必不能居仁由義。是不足有爲也。故自暴者強。自棄者弱。伊川云。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以上語類二條

居下位章

敬之問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思誠莫須是明善否。曰。明善自是明善。思誠自是思誠。明善

是格物致知。思誠是毋自欺謹獨。明善固所以思誠。而思誠上面。又自有工夫在。誠者都是實理了。思誠者恐有不實處。便思去實他。誠者天之道。天無不實。寒便是寒。暑便是暑。更不待使他恁地。聖人仁便真箇是仁。義便真箇是義。更無不實處。在常人說仁時。恐猶有不仁處。說義時。恐猶有不義處。便著思有以實之。始得。問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此是以實理見之於用。故便有感通底道理。曰。不是



以實理去見之於用。只是既有其實，便自能感動
得人也。以上語類二條

伯夷辟紂章

才卿問伯夷是中立而不倚。下惠是和而不流否。曰。
柳下惠和而不流之事易見。伯夷中立不倚之事。
何以驗之。陳曰。扣馬之諫。餓而死。此是不倚。曰。此
謂之偏倚。亦何可以見其不倚。劉用之曰。伯夷居
北海之濱。若將終身焉。及聞西伯善養老。遂來歸
之。此可見其不倚否。曰。此下更有一轉。方是不倚。

蓋初聞文王而歸之。及武王伐紂而去之。遂不食

周粟。此可以見其不倚也。語類

問第十三章。橫渠曰。太公伯夷辟紂。皆不徒然。及歸
文王。亦不徒然。一佐武王伐紂。一諫武王伐紂。皆
不徒然。必大謂二人之歸文王。特以聞其善養老
而已。竊恐不爲此而出也。曰。是。答吳伯豐文集

求也爲季氏宰章

至之問如李愷盡地力之類。不過欲教民而已。孟子
何以謂任土地者亦次於刑。曰。只爲他是欲富國。

不是欲爲民但強占土地開墾將去欲爲已物耳
皆爲君聚斂之徒也。語類

恭者不侮人章

聖人但顧我理之是非不問利害之當否衆人則反
是。且如恭儉聖人但知恭儉之不可不爲耳衆人
則以爲我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我我不奪人則人
亦不奪我便是計較利害之私要之聖人與衆人
做處便是五峯所謂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者也。
語類

淳于髡曰章

事有緩急理有大小。這撓處皆須以權稱之。或問執
中無權之權與嫂溺援之以手之權微不同否。曰
執中無權之權稍輕。嫂溺援之以手之權較重。亦
有深淺也。語類

人不足與適章

大人格君心之非。此謂精神意氣自有感格處。然亦
須有箇開導底道理。不但默默而已。伊川解遇主
于巷。所謂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

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正此意也。或曰。設遇暗君。將如何而格之。曰。孔子不能格魯哀。孟子不能格齊宣。諸葛孔明之於後主。國事皆出於一已。將出師。先自排布宮中府中許多人。後主雖能聽從。然以資質之庸。難以變化。孔明雖親寫許多文字與之。亦終不能格之。凡此皆是雖有格君之理。而終不可以致格君之效者也。語類

仁之實章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此數句。某煞會

入思慮來。嘗與伯恭說。實字有對名而言者。謂名實之實。有對理而言者。謂事實之實。有對華而言者。謂華實之實。今這實字。不是名實事實之實。正是華實之實。仁之實。本只是事親。推廣之。愛人利物。無非是仁。義之實。本只是從兄。推廣之。忠君弟長。無非是義。事親從兄。便是仁義之實。推廣出去者。乃是仁義底華采。

問仁義之實。曰。須是理會得箇實字。方曉得此章意思。這實字。便是對華字。且如愛親仁民愛物。無非

仁也。但是愛親。乃是切近而真實者。乃是仁最先發去處。於仁民愛物。乃遠而大了。義之實亦然。問事親從兄。有何分別。曰。事親有愛底意思。從兄有嚴底意思。又曰。有敬底意思。問從兄如何爲義之實。曰。言從兄則有可否。問所以同處如何。曰。不當論同。問伊川以爲須自一理中別出。此意如何。曰。只是一箇道理。發出來。偏於愛底些子。便是仁。偏於嚴底些子。便是義。又曰。某怕人便說理一。問孟子言義之實從兄是也。中庸却言義者宜也。尊

賢爲大。甚不同。如何。曰。義謂得宜。尊賢之等。道理宜如此。曰。父子兄弟。皆是恩合。今以從兄爲義。何也。曰。以兄弟比父子。已是爭得些。問五典之常。義主於君臣。今日從兄。又曰尊賢。豈以隨事立言不同。其實則一否。曰。然。

問孟子言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又曰義之實。從兄是也。不知羞惡與從兄之意。如何相似。曰。不要如此看。且理會一處上義理。教通透了。方可別看。如今理會一處未得。却又牽一處來滾同說。少閒愈無

孟子全書卷三十一
九
理會處。聖賢說話。各有指歸。且與他就逐句逐字上理會去。

問仁之實事親是也一段。似無四者。只有兩箇。以禮爲節文斯二者。智是知斯二者。只是兩箇生出禮智來。曰。太極初生。亦只生陰陽。然後方有其他底。朱蜚卿問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曰。如今恁地勉強安排。如何得樂。到得常常做得熟。自然浹洽通快。周流不息。油然而生。不能自己。只是要到這樂處。實是難在。若只恁地把捉安排。纔忘記。又斷了。

這如何得樂。如何得生。問如今也。且著恁地把捉。曰。固是。且著恁地。須知道未是到處。須知道樂則生處。是當到這地頭。恰似春月草木。許多芽蘗。一齊爆出來。更止遏不得。賀孫問如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這箇不是旋安排。這只就他初發上說。曰。只如今不能常會如此。孩提知愛其親。如今自失了愛其親意思。及其長也。知敬其兄。如今自失了敬其兄意思。須著理會。孟子所以說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須要常

常恁地。要之須是知得這二者。使常常見這意思。方會到得樂則生矣處。要緊却在知斯二者弗去是也。二句上須是知得二者是自家合有底。不可暫時失了。到得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既知了。又須著檢點教詳密。子細節節應拍。方始會不閒斷。方始樂。方始生。孟子又云。知皆擴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與知斯二者節文斯二者一段語勢有不同。一則說得緊急。一則說得有許多節次。次

序詳密。又曰樂則生如水之流。撥盡許多壅塞之物。只恁地滔滔流將去。以上語類七條

問事親仁之實。從兄義之實。蓋人之生也。莫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莫不知敬其兄。此乃最初一著。其他皆從此充去。故孟子曰。無他。達之天下也。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孟子又謂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豈非事親仁之實。從兄義之實乎。曰。仁義只是理。事親從兄。乃其事

之實也。

答石子重
文集

天下大悅章

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得乎親者。不問事之是非。但能曲爲承順。則可以得其親之悅。苟父母有做得不是處。我且從之。苟有孝心者。皆可然也。順乎親。則和。那道理也順了。非特得親之悅。又使之不陷於非義。此所以爲尤難也。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是無一事不是處。和親之心也順了。下面所以說瞽瞍底豫。以上語類二條

離婁下

子產聽鄭國之政章

問子產之事。以左傳考之。類非不知爲政者。孟子之言。姑以其乘輿濟人一事而議之耳。而夫子亦止以惠人目之。又謂其猶衆人之母。知食而不知教。豈非子產所爲。終以惠勝與。曰。致堂於惠人也。論此一段甚詳。東坡云。有及人之近利。無經世之遠圖。亦說得盡。都鄙有章。只是行惠人底規模。若後世所謂政者。便只是惠。語類

乘輿濟人之說與某所聞於師者相表裏。但不必言
姦人。聖賢所警。正爲仁人君子豪釐之差耳。姦人
則尚何說哉。諸若此類。稍加密察爲佳。辟除之辟。
乃趙氏本說。與上下文意。正相發明。蓋與舍車濟
人。正相反也。此段注釋。近略稍改。稍詳於舊。略云。
惠謂私恩小利。政則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
之施焉。惠而不知爲政者。亦有仁心仁聞。而不能
擴充以行先王之道云爾。又云。十月成梁。蓋時將
寒沍。不可使民徒涉。又農功旣畢。可以役民之時。

先王之政。細大具舉。而無事不合。民心順天理。故
其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雖纖悉之閒。亦
無遺恨如此。豈子產所及哉。諸葛武侯之治蜀也。
官府次舍。橋梁道路。莫不繕理。而民不告勞。蓋其
言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亦庶幾知爲政矣。
又云。君子能行先王之政。使細大之務。無不畢舉。
則惠之所及。亦已廣矣。是其出入之際。雖辟除人。
使之避已。亦上下之分。固所宜然。何必曲意行私。
使人知已出。然後爲惠。又况人民之衆。亦安得人

人而濟之哉。答何叔京

○文集

君之視臣如手足章

有故而去。非大義所係。不必深為之說。臣之去國。其故非一端。如曰親戚連坐。則先王之制。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亦豈有此事哉。但昔者諫行言聽。而今也有故而去。而君又加禮焉。則不得不為之服矣。樂毅之去燕近之。答何叔京

○文集

非禮之禮章

非禮義之禮義。所論善矣。但以為其心皆在於異俗

而邀名。則不必皆然。蓋有擇焉不精。以為善而為之者。知言所謂緣情立義。自以為由正大之德而不知覺者也。此句之失。與論子產而指姦人相類。答何叔京

○文集

中也養不中章

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養者。非速使之中使之才。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之謂也。下以善養人同。語類

人有不為也章

問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又曰。狷者有

所不爲。不爲之言則同。不爲之意似有別矣。竊疑
狷者之病。全在於有所二字。於所當爲者而不爲。
則非知所決擇之人矣。狷者之所以不爲者。病在
何處。苟自知其偏。加篤學力行。審思明辨之功。便
可至中耶。抑氣質之偏。自有定量。終不足與有爲
耶。曰。狷者但能不爲。而不能有爲。亦其氣質習尚
之偏耳。知其偏而反之。豈有終不足與有爲之理。

答詹尚賓
文集

仲尼不爲已甚章

仲尼不爲已甚。此言本分之外。無所增加耳。曰。已
訓太。又問非其君不仕。非其民不使。治亦進。亂亦
進。不差汗君。不辭小官。氣象可謂已甚矣。而目之
曰聖人之清和。似頗難會。頃之乃曰。雖是聖。終有
過當處。語類

大人者章

大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赤子無所知。無所能。此兩
句相拗。如何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却是不失其無
所知。無所能做出。蓋赤子之心。純一無僞。而大人

之心亦純一無偽。但赤子是無知覺底純一無偽。大人是有知覺底純一無偽。

問赤子之心。莫是發而未遠乎中。不可作未發時看。否。曰。赤子之心。也有未發時。也有已發時。今欲將赤子之心。專作已發看。也不得。赤子之心。方其未發時。亦有老稚賢愚一同。但其已發。未有私欲。故未遠乎中耳。以上語類二條

養生者章

王德脩云。親聞和靖說。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曰。親之生也。好惡取舍。得以言焉。及其死也。好惡取舍。無得而言。當是時。親之心。卽子之心。子之心。卽親之心。故曰。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先生曰。亦說得好。語類

君子深造之以道章

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曰。只深造以道。便是要自得之。此政與淺迫相對。所謂深造者。當知非淺迫所可致。若欲淺迫求之。便是強探力取。只是既下工夫。又下工夫。直是深造。便有自得處在其中。又曰。優游饜飫。都只是深造後自如此。非是深造之

外。又別欲自得也。與下章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之意同。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如何。曰。深造云者。非是急迫遽至。要舒徐涵養。期於自得而已。自得之。則自信不疑。而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於道也。深。資之深。則凡動靜語默。一事一物。無非是理。所謂取之左右逢其原也。又問資字如何說。曰。取也。資。有資藉之意。資之深。謂其所資藉者深。言深得其力也。

或問君子深造之以道一章。曰。深造之以道。語似倒了。以道字。在深造字上。方是。蓋道是造道之方法。循此進進不已。便是深造之。猶言以這方法去深造之也。今日深造之以道。是深造之以其方法也。以道是工夫。深造是做工夫。如博學審問謹思明辨力行之次序。卽是造道之方法。若人爲學。依次序。便是以道。不依次序。便是不以道。如爲仁而克己復禮。便是以道。若不克己復禮。別做一般樣。便是不以道。能以道而爲之不已。造之愈深。則自然

而得之。既自得之。而爲我有。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這一句。又要人看。蓋是自家既自得之。則所以資藉之者深。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只管取。只管有。滾滾地出來無窮。自家資他。他又資給自家。如掘地在下。藉上面源頭水來注滿。若源頭深。則源源來不竭。若淺時。則易竭矣。又如富人。大寶藏裏面。只管取。只管有。取之左右逢其原。蓋這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那件事也。撞著這本來底道理。事事物物。頭頭件件。皆撞著這道理。如資之深。那源頭水。只是一路來。到得左右逢原。四方八面都來。然這箇只在自得上。才自得。則下面節次。自是如此。

子善問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一節。曰。大要在深造之以道。此是做工夫處。資。是他資助我。資給我。不是我資他。他那箇都是資助我底物事。頭頭撞著。左邊也是。右邊也是。都湊著他道理源頭處。源頭便是那天之明命。滔滔汨汨底。似那池有源底水。他那源頭只管來得不絕。取之不禁。

用之不竭。來供自家用。似那魚湊活水相似。却似都湊著他源頭。且如爲人君。便有那仁從那邊來。爲人臣。便有那箇敬從那邊來。子之孝。有那孝從那邊來。父之慈。有那慈從那邊來。只是那道理源頭處。莊子說恃原而往。便是說這箇。自家靠著他源頭底這箇道理。左右前後都見是這道理。莊子說在谷滿谷。在坑滿坑。他那資給我底物事深遠。自家這裏頭湊著他源頭。

或問自得章文義。莫有節次否。曰。此章重處。只在自得後。其勢自然順下來。才恁地便恁地。但其閒自不無節次。若是全無節次。孟子何不說自得之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曰。尹先生却正如此說。曰。看他說意思自別。孟子之意。是欲見其曲折而詳言之。尹先生之言。是姑舉其首尾而略言之。自孟子後。更無人會下這般言語。以上語類五條

博學而詳說之章

問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如何。曰。約自博中來。旣博學。又詳說。講貫得直是精確。將來臨事。自

有箇頭緒。才有頭緒。便見簡約。若是平日講貫。得不詳悉。及至臨事。只覺得千頭萬緒。更理會不下。如此。則豈得爲約。

問博學詳說。將以反說約也。曰。貫通處。便是約。不是貫通了。又去裏面尋討簡約。公說約處。却是通貫了。又別去尋討簡約。豈有此理。伊川說格物處云。但積累多後。自然脫然有貫通處。積累多後。便是學之博。脫然有貫通處。便是約。楊楫通老問世間博學之人。非不博。却又不知簡約處者何故。曰。他

合下博得來。便不是了。如何會約。他更不窮究這道理。是如何。都見不透徹。只是搜求隱僻之事。鉤摘奇異之說。以爲博。如此。豈能得約。今世博學之士。大率類此。不讀正當底書。不看正當注疏。偏揀人所不讀底去讀。欲乘人之所不知。以誇人。不問義理如何。只認前人所未說。今人所未道者。則取之以爲博。如此。如何望到約處。又曰。某嘗不喜揚子雲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多聞欲其約也。多見欲其卓也。說多聞了。又更要一簡約。

去守他。正如公說。這箇是所守者約。不是守之以約也。以上語類二條

問第十五章。橫渠曰。約者。天下至精至微之理也。然曰。學者必先守其至約。又曰。不必待博學而後至於約。其先固守於約也。必大謂精微之理。必問辨攻索而後得之。決不容以徑造。橫渠之說。恐別有謂曰。未博學而先守約。即程子未有致知而不在敬之意。亦切要之言也。答吳伯豐文集

以善服人章

以善服人者。唯恐人之進於善也。如張華之對晉武帝。恐吳人更立令主。則江南不可取之類。是也。以善養人者。唯恐人之不入於善也。若湯之事葛。遺之牛羊。使人往為之耕之類。是也。答張敬之文集

徐子曰章

所謂聲聞過情。這箇大段務外郎當。且更就此中間言之。如為善無真實懇惻之意。為學而勉強苟且徇人。皆是不實。須就此反躬思量。方得。語類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章



敬之問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曰。人與萬物都一般者。理也。所以不同者。心也。人心虛靈。包得許多道理。過無有不通。雖閒有氣稟昏底。亦可克治。使之明。萬物之心。便包許多道理。不過。雖其閒有稟得氣稍正者。亦止有一兩路明。如禽獸中。有父子相愛。雌雄有別之類。只有一兩路明。其他道理。便都不通。便推不去。人之心。便虛明。便推得去。就大本論之。其理則一。纔稟於氣。便有不同。賀孫問幾希二字。不是說善惡之間。乃是指這些好底說。故下云。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曰。人之所以異於物者。只爭這些子。

元昭問君子存之。曰。存是存其所以異於禽獸之道。理。今自謂能存。只是存其與禽獸同者耳。饑食渴飲之類。皆其與禽獸同者也。釋氏云。作用是性。或問如何是作用。云。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辨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此是說其與禽獸同者耳。人之異於禽獸。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釋氏元不曾存得。

或問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明察之義。有淺深否。曰。察深於明。明只是大槩。明得這箇道理耳。又問與孝經事天。明事地。察之義如何。曰。這箇明察。又別。此察字。却訓著字。明字。訓昭字。事父孝。則事天之道。昭明。事母孝。則事地之道。察著。孟子所謂明察。與易繫明於天之道。察於人之故同。

子善問舜明庶物。察人倫。文勢自上看來。此物字。恐合作禽獸說。曰。不然。明於庶物。豈止是說禽獸。禽獸乃一物。凡天地之間。眼前所接之事。皆是物。然有多少不甚要緊底事。舜看來。唯是於人倫最緊要。

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明察。是見得事事物物之理。無一豪之未盡。所謂仁義者。皆不待求之於外。此身此心。渾然都是仁義。

問舜由仁義行。便是不操而自存否。曰。這都難說。舜只是不得似眾人恁地著心。自是操。以上語類六條

問第十九章集注云。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則仁義已

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已字恐未瑩。曰。已字只作本字爲佳。答吳伯豐文集

禹惡旨酒章

問禹惡旨酒。好善言。湯執中。文王望道未之見。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周公坐以待旦。此等氣象。在聖人。則謂之兢兢業業。純亦不已。在學者。則是任重道遠。死而後已之意否。曰。他本是說聖人。又曰。讀此一篇。使人心惕然而常存也。

問湯執中。立賢無方。莫是執中道以立賢否。曰。不然。

執中自是執中。立賢自是立賢。只這執中。却與子

莫之執中不同。故集注下謂執。謂守而不失。湯只

是要事事恰好。無過不及而已。以上語類二條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是文王望道如未見之事。答吳伯豐

泄邇忘遠。通人與事而言。泄字。兼有親信狎侮忽略

之意。答吳伯豐

不泄邇。不忘遠。是無所不用其敬之意。答吳伯豐

李公常語曰。孔子與賓牟賈言大武曰。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

傳則武王之志荒矣。武王之志猶不貪商。而孟子曰。文王望道而未之見。謂商之祿未盡也。病其有賢臣也。文王貪商。如此其甚。則事君之小心安在哉。豈孔子之妄言哉。孔子不妄。孟子之誣文王也。隱之辯曰。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蓋言文王之仁。望治道而未之見耳。趙岐釋之曰。殷祿未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此岐之失也。讀孟子而識其意。正岐之失。可也。而乃用岐之說攻孟子。謂孟子誣文王之貪商。豈

理也哉。欲加人以罪。援引他事以實之。其不仁甚矣。曰。望道而未之見。而與如。古人多通用。此句與上文視民如傷為對。孟子之意曰。文王保民之至。而視之猶如傷。體道之極。而望之猶如未之見。其純亦不已。如是。愚意謂然。不審隱之以為如何。讀余隱之尊孟辨。以上文集四條

王者之迹熄章

莊仲問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謂自東遷之後。黍離降為國風。而雅亡矣。恐是孔



子刪詩之時降之曰。亦是他當時自如此。要識此詩。便如周南召南。當初在鎬豐之時。其詩爲二南。後來在洛邑之時。其詩爲黍離。只是自二南進而爲二雅。自二雅退而爲王風。二南之於二雅。便如登山。到得黍離時節。便是下坡了。語類

可以取章

正卿問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亦下二聯之義。曰。看來可以取。是其初略見得如此。可以無取。是子細審察見得如此。如夫子言再思一般。下二聯放此。庶幾不礙。不然。則不取却是過厚。而不與不死。却是過薄也。語類

天下之言性也章

問則故而已矣。故是如何。曰。故是箇已發。見了底物。事便分明易見。如公都子問性。孟子却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蓋性自是箇難言底物事。唯惻隱羞惡之類。却是已發見者。乃可得而言。只看這箇。便見得性。集注謂故者是已然之迹也。是無箇字得下。故下箇迹字。

問則故而巳矣。曰。性。是箇糊塗。不分明底物事。且只就那故上說。故却是實有痕迹底。故有兩件。如水之有順利者。又有逆行者。畢竟順利底是善。逆行底是惡。所以說行其所無事。又說惡於鑿。鑿則是那逆行底。

敬之問故者。以利爲本。如火之炎上。水之潤下。此是故。人不拂他潤下。炎上之性。是利。曰。故是本然底。利是他自然底。如水之潤下。火之炎上。固是他本然之性如此。然水自然潤下。火自然炎上。便是利。到智者行其所無事。方是人知得自然底。從而順他。

故是已然之迹。如水之下。火之上。父子之必有親。孟子說四端。皆是。然雖有惻隱。亦有殘忍。故當以順爲本。如星辰亦有逆行。大要循躔度者是順。又問南軒說故作本然。曰。如此。則善外別有本然。孟子說性。乃是於發處見其善。荀揚亦於發處說。只是道不著。問旣云於發處見。伊川云。孟子說性。乃極本窮原之理。莫因發以見其原。曰。然。

故只是已然之迹。如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潤下炎上。便是故也。父子之所以親。君臣之所以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然皆有箇已然之迹。但只順利處。便是故之本。如水之性固下也。然搏之過顛。激之在山。亦豈不是水哉。但非其性耳。仁義禮智。是爲性也。仁之惻隱。義之羞惡。禮之辭遜。智之是非。此卽性之故也。若四端則無不順利。然四端皆有相反者。如殘忍之非仁。不恥之非義。不遜之非禮。昏惑之非智。卽故之不利者也。伊川發明此意最親切。

謂此一章專主智言。鑿於智者。非所謂以利爲本也。其初只是性上汎說起。不是專說性。但謂天下之說性者。只說得故而已。後世如荀卿言性惡。揚雄言善惡混。但皆說得下面一截。皆不知其所以謂之故者如何。遂不能以利爲本而然也。荀卿之言。只是橫說如此。到底滅這道理不得。只就性惡篇。謂塗之人皆可爲禹。只此自可見。故字若不將已然之迹言之。則下文苟求其故之言。如何可推。曆家自今日推算而上。極於太古開闢之時。更無

差錯。只爲有此已然之迹。可以推測耳。天與星辰。閒或躔度有少差錯。久之自復其常。以利爲本。亦猶天與星辰。循常度而行。苟不如此。皆鑿之謂也。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巳矣。故猶云所爲也。言凡人說性。只說到性之故。蓋故却以利爲本。利順者。從道理上順發出來是也。是所謂善也。若不利順則是鑿。故下面以禹行水言之。苟求其故。此故與則故却同。故猶所以然之意。直卿云。先生言劉公度說此段意云。孟子專爲智而言。甚好。

或問天下之言性。伊川以爲言天下萬物之性。是否。曰。此倒了。他文勢只是云。天下之言性者。止可說故而巳矣。如此。則天下萬物之性。在其閒矣。以上語類

七條

公行子有子之喪章

孟子鄙王驩而不與言。固是。然朝廷之禮旣然。則當事之時。雖不鄙之。亦不得與之言矣。鄙王驩事。於出弔處已見之。此章之意。則以朝廷之禮爲重。時事不同。理各有當。聖賢之言。無所苟也。豈爲愧衆

人爲已甚。而始以是答之哉。正所以明朝廷之禮。而警衆人之失也。答何叔京文集

君子所以異於人者章

問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我本有此仁。此禮。只要常存而不忘否。曰。非也。他這箇在存心上說。下來。言君子所以異於小人者。以其存心不同耳。君子則以仁以禮而存之於心。小人則以不仁不禮而存之於心。須看他上下文。主甚麼說。始得。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或有不出於誠實也。

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

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此便是知恥。知恥。則

進學安得不勇。以上語類三條

公都子問匡章章

孟子之於匡章。蓋憐之耳。非取其孝也。故楊氏以爲匡章不孝。孟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據章之所爲。因責善於其父而不相遇。雖是父不是。已足。然便至如此蕩業。出妻屏子。終身不養。則豈得爲孝。故孟子言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此

外子之書卷三十一
便是責之以不孝也。但其不孝之罪未至於可絕之地耳。然當時人則遂以為不孝而絕之。故孟子舉世之不孝者五以曉人。若如此五者則誠在所絕耳。後世因孟子不絕之則又欲盡雪匡子之不孝而以為孝。此皆不公不正倚於一偏也。必若孟子之所處然後可以見聖賢至公至仁之心矣。或云看得匡章想是箇拗強底人。觀其意屬於陳仲子則可見其為人耳。先生甚然之曰。兩箇都是此樣人。故說得合。味道云。舜不告而娶。蓋不欲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耳。如匡章則其對也甚矣。語類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二十三

孟子三

萬章上

問舜往于田章 并下章

黃先之說舜事親處。見得聖人所以孝其親者。全然都是天理。畧無一豪人欲之私。所以舉天下之物。皆不足以解憂。唯順於父母。可以解憂。曰。聖人一身。渾然天理。故極天下之至樂。不足以動其事親。

之心。極天下之至苦。不足以害其事親之心。一心所慕。唯知有親。看是甚麼物事。皆是至輕。施於兄弟亦然。但知我是兄。合當友愛其弟。更不問如何。且如父母使之完廩。待上去。又捐階焚廩。到得免死。下來當如何。父母教他去浚井。待他入井。又從而揜之。到得免死。出來又當如何。若是以下等人處此。定是喫不過。非獨以下人。雖平日極知當孝其親者。到父母以此施於已。此心亦喫不過。定是動了。象爲弟。日以殺舜爲事。若是別人如何。也須與他理會。也須喫不過。舜只知我是兄。唯知友愛其弟。那許多不好景象。都自不見了。這道理。非獨舜有之。人皆有之。非獨舜能爲。人人皆可爲。所以大學只要窮理。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唯是於許多道理。見得極盡。無有些子未盡。但舜是生知。不待窮索。如今須著窮索教盡。莫說道只消做六七分。那兩三分不消做盡也得。

叔器問舜不能掩父母之惡。如何是大孝。曰。公要如何。與他掩。他那箇頑嚚。已是天知地聞了。如何地

掩。公須與他思量得箇道理始得。如此便可以責舜。

舜誠信而喜象。周公誠信而任管叔。此天理人倫之至。其用心一也。以上語類三條

溫公疑孟曰。史剡曰。堯以二女妻舜。百官牛羊事舜於畎畝之中。瞽瞍與象猶欲殺之。使舜塗廩而縱火。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而實以土。舜爲匿空出他人井。夫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之矣。其好利而畏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

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獄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方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豈不欲利其子而爲天子。而猶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殺之。瞽瞍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此特問父里嫗之言。而孟子信之。過矣。後世又承以爲實。豈不過甚矣哉。隱之辯曰。舜未爲堯知。瞽瞍與象殺之。可也。堯旣知之。象焉得而殺之。溫公云。問父里嫗之言。固然矣。萬章旣以爲誠。有是事。如謂其必無而不答。

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孟子答之云云者。以見聖人之心。不藏怒。不宿怨。惟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使天下後世明兄弟之道者。孟子之功大矣。讀孟子者。不求其明教之意。而謂其信之過。是亦不思之甚也。曰。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以下至終篇。愚欲易之曰。然因其所問而告之。亦可以見仁人之於兄弟之心矣。蓋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不宿怨。唯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今不求孟子之意。而以信之太過疑之。是以筋骨形容之不善。而棄天下

馬也。

讀余隱之尊
孟辯○文集

象日以殺舜爲事章

仁與義相拗。禮與智相拗。問云。須是仁之至。義之盡。方無一偏之病。曰。雖然如此。仁之至。自是仁之至。義之盡。自是義之盡。舜之於象。便能如此。封之有庫。富貴之也。便是仁之至。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賦。便是義之盡。後世如景帝之於梁王。始則縱之太過。不得謂之仁。後又窘治之甚峻。義又失之。皆不足道。唐明皇於諸王。爲長枕大衾。雖甚親愛。亦

是無以限制之。無足觀者。

舜之於象。是平日見其不肖。故處之得道。封之有庠。但富貴之而已。周公於管蔡。又別。蓋管蔡初無不好底心。後來被武庚煽惑至此。使先有此心。周公必不使之也。以上語類二條

咸丘蒙問章

以意逆志。此句最好。逆是前去追迎之之意。蓋是將自家意思。去前面等候。詩人之志來。又曰。謂如等人來相似。今日等不來。明日又等。須是等得來。方

自然相合。不似而今人便將意去捉志也。

董仁叔問以意逆志。曰。此是教人讀書之法。自家虛心在這裏。看他書道理如何來。自家便迎接將來。而今人讀書。都是去捉他。不是逆志。以上語類二條

問堯以天下與舜章

董仁叔問堯薦舜於天。曰。只是要付他事。看天命如何。又問百神享之。曰。只陰陽和風雨時。便是百神享之。語類

閻人有言章

莊仲問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曰：命有兩般。得之不得。曰：有命。自是一撓。天命之謂性。又自是一撓。雖是兩撓。却只是一箇命。且如舜禹益相去久遠。是命之在外者。其子之賢不肖。是命之在內者。聖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便能贊化育。堯之子不肖。他便不傳與子。傳與舜。本是箇不好底意思。却被他一轉轉得好。

問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先生兩存趙氏程氏之說。則康節之說亦未可據耶。曰：怎生便信得他。又問如

此則堯卽位於甲辰。亦未可據也。曰：此却據諸歷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可必。問若如此。則二年四年。亦可推矣。曰：却爲中間年代不可紀。自共和以後方可紀。則湯時自無由可推。此類且當闕之。不必深考。

問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二說孰是。曰：今亦如何知得。然觀外丙仲壬。必是立二年四年。不會不立。如今人都被書序誤。書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故以爲外丙仲壬不會立。殊不知書序是後人所作。豈

可憑也。以上語類三條

艾讀爲乂。說文云。芟草也。從ノ入。左ノ右ノ。芟草之狀。故六書爲指事之屬。自艾淑艾。皆有斬絕自新之意。懲乂劓乂。亦取諸此。不得復引彼爲釋也。何叔京。

文集

伊尹以割烹要湯章

問竇從周二。如何是伊尹樂堯舜之道。竇對以飢食渴飲。鑿井耕田。自有可樂。曰。龜山答胡文定書。是如此說。要之不然。須是有所謂堯舜之道。如書云。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便是堯舜相傳之道。如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至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如欽明文思。溫恭允塞之類。伊尹在莘郊時。須會一一學來。不是每日只耕鑿食飲過了。

龜山說伊尹樂堯舜之道云。日用飲食。出作入息。便是樂堯舜之道。這箇似說得渾全。却不思他下面說。豈若吾身親見之哉。這箇便是真堯舜。却不是汎說底道。皆堯舜之道。如論文武之道。未墜於地。

此亦真箇指文武之道。而或者便說日用閒皆是文武之道。殊不知聖賢之言自實。後來如莊子便說在坑滿坑。在谷滿谷。及佛家出來。又不當說底都說了。

先覺後覺之覺。是自悟之覺。似大學說格物致知。豁然貫通處。今人知得此事。講解得這箇道理。皆知之之事。及其自悟。則又自有箇見解處。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中央兩箇覺字。皆訓喚醒。是我喚

醒他。以上語類三條

問或謂孔子於衛章

進以禮。揖讓辭遜。退以義。果決斷割。

論進以禮。退以義。曰。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上語類二條

萬章下

伯夷目不視惡色章

厚之問三聖事。是當初如此。是後來如此。曰。是知之不至。三子不唯清不能和。和不能清。但於清處和處亦皆過。如射者皆中而不中鵠。可學問既是如此。何以爲聖人之清和。曰。却是天理中流出。無駁

雜雖是過當。直是無纖豪渣滓。曰。三子是資稟如此否。曰。然。

或問如伯夷之清。而不念舊惡。柳下惠之和。而不以三公易其介。此其所以爲聖之清。聖之和也。但其流弊。則有隘與不恭之失。曰。這也是諸先生恐傷觸二子。所以說流弊。今以聖人觀二子。則二子多有欠闕處。才有欠闕處。便有弊。所以孟子直說他隘與不恭。不會說其末流如此。如不念舊惡。不以三公易其介。固是清和處。然十分只救得一分。救不得那九分清和之偏處了。如何避嫌。只要回互不說得。大率前輩之論。多是如此。

問伊川云。伊尹終有任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爲底意思。只這些意思。便非夫子氣象否。曰。然。然此處極難看。且放那裏。久之看道理熟。自見。強說不得。若謂伊尹有這些意思在。爲非聖人之至。則孔孟皇皇汲汲。去齊去魯。之梁之魏。非無意者。其所以異伊尹者何也。

問孔子時中。所謂隨時而中否。曰。然。問三子之德。各

先子全集卷二十三
九
偏於一。亦各盡其一德之中否。曰非也。既云偏。則不得謂之中矣。三子之德。但各至於一偏之極。不可謂之中。如伯夷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此便是偏處。若善其辭命而至。受之亦何妨。只觀孔子便不然。問既云一偏。何以謂之聖。曰聖只是做到極至處。自然安行。不待勉強。故謂之聖。聖非中之謂也。所謂智譬則巧。聖譬則力。猶射於百步之外。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便是中處。如顏子之學。則已知夫中處。但力未到耳。若更加之功。則必中矣。蓋渠所知已不差也。如人學射。發矢已直而未中者。人謂之箭苗。言其已善發箭。雖未至的而必能中的。若更開拓。則必能中也。問云顏子則已知中處而力未至。三子力有餘而不知中處否。曰然。

問三子之清和任。於金聲亦得其一。而玉振亦得其一否。曰金聲玉振。只是解集大成聲。猶聲其罪之聲。古人作樂。擊一聲鐘。衆音遂作。又擊一聲鐘。衆音又齊作。金所以發衆音。末則以玉振之。所以收

合衆音在裏面。三子亦有金聲玉振。但少耳。不能管攝衆音。蓋伯夷合下只見得清底。其終成就亦只成就得清底。伊尹合下只見得任底。其終成就亦只成就得任底。柳下惠合下只見得和底。其終成就亦只成就得和底。
金聲玉振。金聲有洪殺。始震終細。玉聲則始終如一。叩之其聲訕然而止。
金聲玉振一章甚好。然某亦不見作樂時如何。亦只是想像說。

或問始終條理章。曰。集義一段便緊要。如這一段未理會也未害。如今樂之始作。先撞鐘。是金聲之也。樂終擊磬。是玉振之也。始終如此。而中間乃大合樂。六律五聲八音。一齊莫不備舉。孟子以此譬孔子。如伯夷聖之清。伊尹聖之任。柳下惠聖之和。都如樂器有一件相似。是金聲底。從頭到尾。只是金聲。是玉聲底。從頭到尾。只是玉聲。是絲竹聲底。從頭到尾。只是絲竹之聲。

問始終條理。曰。條理。條目件項也。始終條理。本是一

九子書卷三十一
二
件事。但是上一截爲始。下一截爲終。始是知。終是行。

敬之問智。譬則巧。聖譬則力。此一章智却重。曰以緩急論。則智居先。若把輕重論。則聖爲重。且如今有一等資質好底人。忠信篤實。却於道理上未甚通曉。又有一撓資質淺薄底人。却自會曉得道理。這須是還資質忠厚底人做重。始得。以上語類十條

問聖言其所行。智言其所知。聖智兩盡。孔子是也。若伯夷伊尹柳下惠者。其力皆足以行聖人之事。而

其智不逮孔子。故惟能於清和任處。知之盡。行之至。而其他容有所未周。然亦謂之聖者。以其於此三者。已臻其極。雖使孔子處之。亦不過如此。故也。前輩言人固有力行而不知道者。若三子非不知道。知之有所未周耳。知之未周。故伯夷於清則中矣。於任於和未必中也。伊尹柳下惠於任於和則中。而於清未必中也。易大傳論智常與神相配。而中庸稱舜亦以大智目之。則智之爲言。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於此。曰此說亦是。但易大傳以下。不

必如此說。智有淺深。若孔子之金聲。則智之極而無所不周者也。學者則隨其知之所及而為大小耳。豈可概以為天下之至神乎。答程允夫

至中固不當以始終言。然射之所以中者。亦是其未用力時。眼中見得親切。故其發而能中耳。發處方用得方也。答廖子晦。以上文集二條。

北宮錡問曰章

問孟子所答周室班爵祿。與周禮王制不同。曰。此也。難考。然畢竟周禮底是。蓋周禮是箇全書。經聖人

手作。必不會差。孟子之時。典籍已散亡。想見沒理會。何以言之。太公所封。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今近徐州。無棣。今棣州也。這中間多少闊。豈止百里。孟子說太公之封於齊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恐也不然。又問天子六卿。諸侯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國孤卿。一國之土地。為卿大夫士分了。國君所得。殊不多。曰。君十卿祿。祿者。猶今之俸祿。蓋君所得。得為私用者。至於貢賦。賓客朝覲祭饗。交聘往來。又別有財儲。

為公用。非所謂祿也。如今之太守。既有料錢。至於貢賦公用。又自別有錢也。

孟子論三代制度。多與周禮不合。蓋孟子後出。不及見王制之詳。只是大綱約度而說。以上語類二條

萬章曰敢問交際章

問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孔子仕於定公而言桓子何也。曰。當時桓子執國柄。定公亦自做主不起。孔子之相。皆由桓子。受女樂。孔子便行矣。

子升問孔子仕季氏之義。曰。此亦自可疑。有難說處。

因言三家後來亦被陪臣撓也。要得夫子來整頓。孔子却因其機而為之。如墮邑之事。若漸漸掃除得去。其勢亦自削弱。可復正也。孟氏不肯墮成。遂不能成功。以上語類二條

仕非為貧章

位卑而言高。罪也。以君臣之分言之。固是如此。然時可以言而言。亦豈得謂之出位。曰。前世固有草茅韋布之士獻言者。然皆有所因。皆有次第。未有無故忽然犯分而言者。縱言之。亦不見聽。徒取辱耳。



孟子卷三十一
若是明君。自無壅蔽之患。有言亦見聽。不然。豈可不循分而徒取失言之辱哉。語類

萬章問士不託諸侯章

至之間。孟子所以出處去就辭受。都從禮門也。義路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做出曰。固是不出此二者。然所謂義。所謂禮。裏面煞有節目。如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之類。便都是義之節目。如云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之類。都是禮之節目。此便是禮。以君命將之使已僕僕爾。亟拜也。便不是禮。語類

齊宣王問卿章

溫公疑孟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偏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

不敢易位也。况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隱之辯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大。則必曰從變可。惟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尹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况貴戚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

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於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鑒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弑。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於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與。曰。隱之云。三仁於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於同。自靖以獻于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况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讀余隱之尊孟辨。文集

告子上

性猶杞柳章

問告子謂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栝棬。何也。曰。告子只是認氣爲性。見得性有不善。須拗他方善。此惟是程先生斷得定。所謂性卽理也。

孟子與告子論杞柳處。大槩只是言杞柳栝棬。不可比性與仁義。杞柳必矯揉而爲栝棬。性非矯揉而爲仁義。孟子辯告子數處。皆是辯倒著告子。便休。不曾說盡道理。以上語類二條

生之謂性章

生之謂性。只是就氣上說得。蓋謂人也有許多知覺運動。物也有許多知覺運動。人物只一般。却不知人之所以異於物者。以其得正氣。故具得許多道理。如物則氣昏而理亦昏了。

犬牛稟氣不同。其性亦不同。

問犬牛之性。與人之性不同。天下如何解有許多性。曰。人則有孝悌忠信。犬牛還能事親孝事君忠也。無。問濂溪作太極圖。自太極以至萬物化生。只是一箇圈子。何嘗有異。曰。人物本同。氣稟有異。故不

同。又問是萬爲一。一實萬分。又如何說。曰。只是一箇。只是氣質不同。以上語類三條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犬牛人之形氣既具。而有知覺能運動者。生也。有生雖同。然形氣既異。則其生而有得乎天之理亦異。蓋在人則得其全。而無有不善。在物則有所蔽而不得其全。是乃所謂性也。今告子曰。生之謂性。猶白之謂白。而凡白之白。無異白焉。則是指形氣之生者。以爲性。而謂之物之所得於天者。亦無不同矣。故

孟子以此詰之。而告子理屈詞窮。不能復對也。程

正思

第三章。乃告子迷繆之本根。孟子開示之要切。蓋知覺運動者。形氣之所爲。仁義禮智者。天命之所賦。學者於此。正當審其偏正全闕。而求知所以自貴於物。不可以有生之同。反自陷於禽獸。而不自知已性之大全也。答程正思。以上文集二條

食色性也章

問告子已不知性。如何知得仁爲內。曰。他便以其主

於愛者爲仁。故曰內。以其制是非者爲義。故曰外。
又問他說義固不是。說仁莫亦不是。曰固然。語類
問告子問性云云。解云。蓋指血氣知識爲性。下又云。
近於後世佛家所謂作用是性之說。又云。告子謂
人之甘食悅色。性之自然。蓋猶上章知覺運動之
意也。可學謂甘食悅色固非性。而全其天則。則食
色固天理之自然。曰此說亦是。但告子却不知有
所謂天則。但見其能甘食悅色。卽謂之性耳。答鄭
子上
問告子先云義猶桮棬。而下云以人性爲仁義。其意

蓋謂仁義出於本性。但下文又指仁爲在內。疑告
子本皆以仁義爲外。旣得孟子說。畧認愛以爲內。
而尙未知其所以愛。故猶執義爲外。告子知所以
愛之由乎仁。則亦知義之不離乎仁矣。仁內義外
之說。不知告子何以附於食色性也。之下。可學竊
疑告子指食色爲性。以爲由心出。故亦畧指愛以
爲在心。曰初意亦只如此看。適細推之。似亦不以
仁爲性之所有。但比義差在內耳。答鄭子上。以
上文集二條

孟季子章

李時可問仁內義外。曰。告子此說固不是。然近年有欲破其說者。又更不是。謂義專在內。只發於我之先見者爲是。如夏日飲水。冬日飲湯之類。是已。若在外面商量。如此。便不是義。乃是義襲。其說如此。然不知飲水飲湯。固是內也。如先酌鄉人與敬弟之類。若不問人。怎生得知。今固有人素知敬父兄。而不知鄉人之在所當先者。亦有人平日知弟之爲卑。而不知其爲尸之時。乃祖宗神靈之所依。不可不敬者。若不因講問商量。何緣會自從裏面發出其說。乃與佛氏不得擬議。不得思量。直下便是之說。相似。此大害理。又說義襲二字。全不是。如此。都把文義說錯了。只細看孟子之說。便自可見。語類

性無善無不善章

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此三者。雖同爲說氣質之性。然兩或之說。猶知分別善惡。使其知以性而兼言之。則無病矣。惟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最無狀。他就此無善無惡之名。渾然無所分別。雖爲惡

爲罪。總不妨也。與今世之不擇善惡而顛倒是非。稱爲本性者。何以異哉。

性無善。無不善。告子之意。謂這性是不受善。不受惡。底物事。他說食色性也。便見得他只道是手能持。足能履。目能視。耳能聽。便是性。釋氏說在目曰視。在耳曰聞。在手執捉。在足運奔。便是他意思。

問乃若其情。曰。性不可說。情却可說。所以告子問性。孟子却答他情。蓋謂情可爲善。則性無有不善。所謂四端者。皆情也。仁是性。惻隱是情。惻隱是仁發

出來底端芽。如一箇穀種相似。穀之生是性。發爲萌芽是情。所謂性。只是那仁義禮智四者而已。四件無不善。發出來則有不善。何故。殘忍。便是那惻隱反底。冒昧。便是那羞惡反底。

德粹問孟子道性善。又曰若其情可以爲善。是如何。曰。且道性情才三者。是一物。是三物。德粹云。性是性善情。是反於性。才是才料。曰。情不是反於性。乃性之發處。性如水。情如水之流。情既發。則有善有不善。在人如何耳。才則可爲善者也。彼其性既善。

則其才亦可以爲善。今乃至於爲不善。是非才如此。此乃自家使得才如此。故曰非才之罪。某問下云。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亦是情否。曰是情。舜功問才是能爲此者。如今人曰才能。曰然。李翱復性則是云滅情以復性則非。情如何可滅。此乃釋氏之說。陷於其中不自知。不知當時曾把與韓退之看否。

或問不能盡其才之意如何。曰才。是能去恁地徹底。性本是好。發於情也只是好。到得動用去做。也只是好。不能盡其才。是發得略好。便自阻隔了。不順他道理做去。若盡其才。如盡惻隱之才。必當至於博施濟衆。盡羞惡之才。則必當至於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祿之千乘。弗顧。繫馬千駟。弗視。這是本來自合恁地滔滔做去。止緣人爲私意阻隔。多是略有些發動後便遏折了。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蓋視有當視之則。聽有當聽之則。如是而視。如是而聽。便是不如是而視。不如是而聽。便不是。謂如視遠惟明。聽德惟聰。能視遠謂

之明。所視不遠。不謂之明。能聽德謂之聰。所聽非德。不謂之聰。視聽是物。聰明是則。推至於口之於味。鼻之於臭。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所謂窮理者。窮此而已。

問孟子言才。與程子異。莫是孟子只將元本好處說否。曰。孟子言才。正如言性。不曾說得殺。故引出荀揚來。到程張說出氣字。然後說殺了。

楊尹叔問伊川曰。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與孟子非天之降才爾殊。語意似不同。曰。孟子之說。曰是

與程子之說小異。孟子只見得是性善。便把才都做善。不知有所謂氣稟各不同。如后稷岐嶷。越椒。知其必滅。若敖。是氣稟如此。若都把做善。又有此等處。須說到氣稟方得。孟子已見得性善。只就大本處理會。更不思量這下面善惡所由起處。有所謂氣稟各不同。後人看不出。所以惹得許多善惡。混底說來相炒。程子說得較密。因舉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須如此兼性與氣說。盡此論。蓋自濂溪太極言陰陽五行有

不齊處。二程因其說。推出氣質之性來。使程子生在周子之前。未必能發明到此。又曰。才固是善。若能盡其才。可知是善是好。所以不能盡其才處。只緣是氣稟恁地。問才與情何分別。情是才之動否。曰。情是這裏以手發出。有箇路脈曲折。隨物恁地去。才是能主張運用做事底。同這一事。有人會發揮得。有人不會發揮得。同這一物。有人會做得。有人不會做得。此可見其才。以上語類八條

富歲子弟多賴章

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孟子此章。自富歲子弟多賴之下。逐旋譬喻至此。其意謂人性本善。其不善者。陷溺之耳。同然之然。如然否之然。不是虛字。當從上文看。蓋自口之同嗜。耳之同聽而言。謂人心豈無同以為然者。只是理義而已。故理義悅心。猶芻豢之悅口。

黃先之問心之所以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先生問諸公。且道是如何。所應皆不切。先生曰。若恁地看文字。某決定道都



不曾將身去體看。孟子這一段。前面說許多。只是引喻。理義是人所同有。那許多既都相似。這箇如何會不相似。理只是事物當然底道理。義是事之合宜處。程先生曰。在物爲理。處物爲義。這心下看甚麼道理都有之。如此做。人人都道是好。才不恁地做。人人都道不好。如割股以救母。固不是王道之中。然人人都道是好。人人皆知愛其親。這豈不是理義之心。人皆有之。諸公適來都說不切當。都是不曾體之於身。只畧說得通。便道是了。

器之問理。義人心之同然。以顏子之樂見悅意。曰。不要高看。只就眼前看。便都是義理。都是衆人公共物事。且如某歸家來。見說某人做得好。便歡喜。某人做得不好。便意思不樂。見說人做官做得如何。見說好底。自是快活。見說不好底。自是使人意思不好。豈獨自家心下如此。別人都如此。這只緣人心都有這箇義理。都好善。都惡不善。

或問口耳目皆心官也。不知天所賦之氣質。不昏明清濁其口耳目。而獨昏明清濁其心。何也。然夷惠

伊尹。非拘於氣稟者。處物之義。乃不若夫子之時。豈獨是非之心。不若聖人乎。曰。口耳目等。亦有昏明清濁之異。如易牙師曠之徒。是其最清者也。心亦由是而已。夷惠之徒。正是未免於氣質之拘者。所以孟子以為不同而不願學也。以上語類四條

牛山之木章

問牛山之木一章。曰。日夜之所息。底是良心。平旦之氣。自是氣。是兩件物事。夜氣如雨露之潤。良心如萌蘖之生。人之良心。雖是有枯亡。而彼未嘗不生。梏如被他禁械在那裏。更不容他轉動。亡如將自家物失去了。又曰。日夜之所息。却是心。夜氣清。不與物接。平旦之時。即此良心發處。惟其所發者少。而旦晝之所枯亡者。展轉反覆。是以夜氣不足以存矣。如睡一覺起來。依前無狀。又曰。良心當初本有十分。被他展轉枯亡。則他長一分。自家止有九分。明日他又進一分。自家又退。止有八分。他日會進。自家日會退。此章極精微。非孟子做不得許多文章。別人縱有此意。亦形容不得。

吳仁父問平日之氣。曰。氣清。則能存。固有之良心。如
旦晝之所爲。有以汨亂其氣。則良心爲之不存矣。
然暮夜止息。稍不紛擾。則良心又復生長。譬如一
井水。終日攪動。便渾了。那水。至夜稍歇。便有清水
出。所謂夜氣不足以存者。便是攪動得太甚。則雖
有止息時。此水亦不能清矣。

問。平日之氣。何故如此。曰。歇得這些時後。氣便清。良
心便長。及旦晝則氣便濁。良心便著不得。如日月
何嘗不在天上。却被些雲遮了。便不明。吳知先問
夜氣如何存。曰。孟子不曾教人存夜氣。只是說歇
得些時。氣便清。又曰。他前面說許多。這裏只是教
人操存其心。

器之問。孟子平日之氣甚微小。如何會養得完全。曰。
不能存得夜氣。皆是旦晝所爲壞了。所謂好惡與
人相近者幾希。今只要得去這好惡上理會。日用
閒。於這上見得分曉。有得力處。夜氣方與你存。夜
氣上。却未有工夫。只是去旦晝理會。

敬子問。旦晝不枯亡。則養得夜氣清明。曰。不是靠氣

為主。蓋要此氣去養那仁義之心。如水之養魚。水多則魚鮮。水涸則魚病。養得這氣。則仁義之心亦好。氣少。則仁義之心亦微矣。

氣與理本相依。且晝之所爲。不害其理。則夜氣之所養益厚。夜之所息。既有助於理。則且晝之所爲益無不當矣。日間枯亡者寡。則夜氣自然清明虛靜。至平旦亦然。至且晝應事接物時。亦莫不然。

人心於應事時。只如那無事時方好。又舉孟子夜氣一章云。氣清則心清。其日夜之所息。是指善心滋長處言之。人之善心。雖已放失。然其日夜之間。亦必有所滋長。又得夜氣澄靜以存養之。故平旦氣清時。其好惡亦得其同然之理。且晝之所爲有枯亡之矣。此言人纔有此善心。便有不善底心來勝了。不容他那善底滋長耳。又曰。今且看那平旦之氣自別。廣云。如童蒙誦書。到氣昏時。雖讀數百遍。愈念不得。及到明早。又却自念得。此亦可見平旦之氣之清也。曰。此亦只就氣上說。故孟子末後收歸心上去。曰。操則存。舍則亡。蓋人心能操則常存。

豈特夜半平日。又云。惻隱羞惡。是已發處。人須是於未發時有工夫始得。

問夜氣一章。曰。這病根。只在放其良心上。蓋心既放。則氣必昏。氣既昏。則心愈亡。兩箇互相牽動。所謂枯之反覆。如下文操則存。舍則亡。却是用功緊切處。是箇生死路頭。又云。枯之反覆。都不干別事。皆是人之所爲。有以致之。

孟子言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只是狀人之心。是箇難把捉底物事。而人之不可不操。出入便是上面操存舍亡。入則是在這裏。出則是亡失了。此大約汎言人心如此。非指已放者而言。亦不必要於此論心之本體也。

孟子言操舍存亡。都不言所以操存求放之法。只操之求之便是。知言問以放心求心如何。問得來好。他答不得。只舉齊王見牛事。殊不知只覺道我這心放了底便是心。何待見牛時方求得。

求放操存。皆兼動靜而言。非塊然默守之謂。以上語類十一條

人皆本有仁義之心。但為物欲所害。恰似都無了。然及其夜中休息之時。不與物接。其氣稍清。自然仁義之良心。却存得些子。所以平旦起來。未與物接之時。好惡皆合於理。然才方如此。旦晝之所為。便來梏亡之。此仁義之心。便依前都不見了。至其甚也。夜閒雖得休息。氣亦不清。存此仁義之心。不得便與禽獸不遠。學者正當於旦晝之所為處。理會克己復禮。懲忿窒慾。令此氣常清。則仁義之心常存。非是必待夜閒萬慮澄寂。然後用功也。若必如

此則日閒幹當甚事也。答許順之

夜氣不足以存。敬夫解云。夜氣之所息能有幾。安可得而存乎。愚按此句之義。非謂夜氣之不存也。凡言存亡者。皆指心而言耳。觀上下文可見。云仁義之心。又云放其良心。又云操則存。舍則亡。惟心之謂與。正有存亡二字。意尤明白。蓋人皆有是良心而放之矣。至於日夜之所息。而平旦之好惡與人相近者。則其夜氣所存之良心也。及其旦晝之所為有梏亡之。則此心又不可見。若梏亡反覆而不已。則雖有日夜之所息者。亦至微薄而不足

以存其仁義之良心矣。非謂夜氣有存亡也。若以氣言。則此章文意首尾衡決。殊無血脈意味矣。程子亦曰。夜氣之所存者。良知良能也。意蓋如此。張敬夫孟子說疑義

敬夫孟子說疑義

夜氣正是復處。固不可便謂天地心。然於此可以見天地心矣。易中之義亦初不謂復為天地心也。何

叔京

孟子操舍一章。正為警悟學者。使之體察。常操而存之。呂子約云。因操舍以明其難存而易放。固也。而

又指此為心體之流行。則非矣。今石子重方伯謨取以評之者。大意良是。但伯謨以為此乃人心惟危。又似未然。人心私欲耳。豈孟子所欲操存哉。又不可不辯也。答吳晦叔。以上文集四條

無或乎王之不智章

專心致志等語。正是教人如此著力。教者但務講明義理。分別是非。而學者汎然聽之。若存若亡。則亦何由入於曾次而有所醒悟耶。答何叔京。以上文集

魚我所欲章

義在於生。則舍死而取生。義在於死。則舍生而取死。
上蔡謂義重於生。則舍生而取義。生重於義。則當
舍義而取生。既曰義在於生。又豈可言舍義取生
乎。蜚卿問生人心。義道心乎。曰。欲生惡死。人心也。
惟義所在。道心也。權輕重。却又是義。明道云。義無
對。或曰。義與利對。道夫問若曰。義者利之和。則義
依舊無對。曰。正是恁地。語類

問謝氏曰。義重於生。則舍生取義。生重於義。則當舍
義取生。最要臨時權輕重以取中。愚謂舍義取生

之說未當。所謂生重於義者。義之所當生也。義當
生則生。豈謂義與生相對而為輕重哉。且義而可
舍。則雖生無益矣。如此。則所為臨時權輕重者。將
反變而為計較利害之私矣。尚安能取中乎。曰。此
論甚當。故明道先生曰。義無對。答萬正淳
文集

因論夜氣存養之說。曰。某嘗見一種人。汲汲營利求
官職。不知是勾當甚事。後來思量孟子說所欲有
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
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他元來亦有此心。只是

他自失了。今却別是一種心。所以不見義理。文蔚云。他雖是如此。想羞惡之心。亦須萌動。亦自見得不是。但不能勝利欲之心耳。曰。只是如此。濟甚事。今夜愧恥。明日便不做。方是。若愧恥後。又却依舊自做。何濟於事。

或曰。萬鍾於我何加焉。他日或爲利害所昏。當反思其初。則不爲所動矣。曰。此是克之之方。然所以克之者。須是有本領後。臨時方知克去得。不然。臨時比並。又却只是擇利處去耳。以上語類二條

仁人心也章

或問仁人心義人路。曰。此猶人之行路耳。心。卽人之有知識者。路。卽賢愚之所共由者。孟子恐人不識仁義。故以此喻之。然極論要歸。只是心耳。若於此心常得其正。則仁在其中。故自捨正路而不由。放其心而不知求以下。一向說從心上去。

敬之問仁人心也。曰。仁。是無形迹底物事。孟子恐人理會不得。便說道只人心便是。却不是把仁來形容人心。乃是把人心來指示仁也。所謂放其心而

不知求。蓋存得此心便是仁。若此心放了。又更理會甚仁。今人之心。靜時昏。動時擾亂。便皆是放了。孟子說仁人心也。此語最親切。心自是仁底物事。若能保養存得此心。不患他不仁。孔門學者問仁不一。聖人答之亦不一。亦各因其人而不同。然大槩不過要人保養得這物事。所以學者得一句去。便能就這一句上用功。今人只說仁是如何。求仁是如何。待把尋得那道理出來。却不知此心已自失了。程子穀種之喻甚善。若有這種種在這裏。何患生理不存。

或問求放心。愈求則愈昏亂。如何。曰。卽求者便是賢心也。知求則心在矣。今以已在之心復求心。卽是有兩心矣。雖曰譬之雞犬。雞犬却須尋求乃得。此心不待宛轉尋求。卽覺其失。覺處卽心。何更求爲。自此更求。自然愈失。

求放心。也不是在外面求得箇放心來。只是求時便在我欲仁。斯仁至矣。只是欲仁。便是仁了。求放心。非以一心求一心。只求底。便是已收之心。操

則存。非以一心操一心。只操底。便是已存之心。心雖放千百里之遠。只一收便在此。他本無去來也。求放心。只是收物欲之心。如理義之心。卽良心。切不可收。須就這上看。教熟。見得天理人欲分明。心兼攝性情。則極好。然出入無時。莫知其鄉。難制而易放。則又大不好。所謂求其放心。又只是以心求其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舊看此。只云但求其放心。心正則自定。近看儘有道理。須是看此心果如何。須是心中明盡萬理方可。不然只欲空守此心。如何用得。如平常一件事。合放重。今乃放輕。此心不樂。放重則心樂。此可見。此處乃與大學致知格物正心誠意相表裏。可學謂若不於窮理上作工夫。遽謂心正。乃是告子不動心。如何守得。曰。然。又問舊看放心一段。第一次看。謂不過求放心而已。第二次看。謂放心既求。儘當窮理。今聞此說。乃知前日第二說。已是隔作兩段。須是窮理而後求得放心。不是求放心而後窮理。曰。然。

問明道云。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收放心。曰。所謂講學。讀書固是。然要知所以講學。所以讀書。所以致知。所以力行。以至習禮習樂。事親從兄。無非只是要收放心。孟子之意。亦是爲學問者無他。皆是求放心耳。此政與思無邪一般。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使人知善而勸。知惡而戒。亦只是一箇思無邪耳。

明道云。聖賢千言萬語。只要人將已放之心。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伊川云。人心本善。流而爲惡。乃放也。初看亦自疑此兩處。諸公道如何。須看得此兩處自不相礙。乃可。二先生之言。本不相礙。只是一時語。體用未甚完備。大意以爲此心無不善。止緣放了。苟纔自知其已放。則放底便斷。心便在此。心之善。如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端。自然全得也。伊川所謂人心本善。便正與明道相合。惟明道語未明白。故或者錯看。謂是收拾放心。遂如釋氏守箇空寂。不知其意。謂收放心。只存得善端。漸能充廣。非如釋氏徒守空寂。有體無

用。且如一向縱他去。與事物相靡相刃。則所謂惻
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善端。何緣存得。

明道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將已放底心。反復
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伊川曰。心本
善。流入於不善。須理會伊川此語。若不知心本善。
只管去把定這箇心。教在裏。只可靜坐。或如釋氏
有體無用。應事接物不得。流入不善。是失其本心。
如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若此類。
是失其本心。又如心有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則不

得其正。

池本下云。心不在焉。亦是放。二說未嘗相礙。

文字極難理會。孟子要略內說放心處。又未是。前夜
方思量得出。學問之道。皆所以求放心。不是學問
只有求放心一事。程先生說得如此。自家自看不
出。問賀孫曉得否。曰。如程子說吾作字甚敬。只此
便是學。這也可以收放心。非是要字好也。曰。然。如
洒掃應對。博學審問。謹思明辨。皆所以求放心。以上

語類十
三條

人之於身也章

孟子文義自分曉。只是熟讀。教他道理常在目前。胷中流轉。始得。又云。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此數句。被恁地說得倒了。也自難曉。意謂。使飲食之人。真箇無所失。則口腹之養。本無害。然人屑屑理會口腹。則必有所失無疑。語類

公都子問鈞是人也章

耳目之官不能思。故蔽於物。耳目一物也。外物一物也。以外物而交乎耳目之物。自是被他引去。惟心之官則思。故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惟在人思不

思之間耳。然此物乃天之與我者。所謂大者也。君子當於思處用功。能不妄思。是能先立其大者也。立字下得有力。夫然後耳目之官。小者弗能奪也。是安得不爲大人哉。

孟子說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語最有力。且看他下一箇立字。昔汪尙書問焦先生爲學之道。焦只說一句。曰先立乎其大者。以此觀之。他之學亦自有要。卓然豎起自心。便是立。所謂敬以直內也。故孟子又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

而已矣。

問集注所載范浚心銘。不知范曾從誰學。曰。不曾從人。但他自見得到。說得此件物事如此好。向見呂伯恭甚忽之。問須取他銘則甚。曰。但見他說得好。故取之。曰。似恁說話。人也多說得到。曰。正爲少見有人能說得如此者。此意蓋有在也。以上語類三條

耳目之官。卽心之官也。恐未安。耳目與心各有所主。安得同爲一官耶。視聽淺滯有方。而心之神明不測。故見聞之際。必以心御之。然後不失其正。若從

耳目之欲。而心不宰焉。則不爲物引者鮮矣。觀上蔡所論顏曾下功處。可見先立乎其大之意矣。書之不役耳目。百度惟貞。亦此意也。答何叔京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此兩節。方是分別小體之不可從。而大體之當從之意。敬夫解云。從其大體。心之官也。從其小體。耳目之官也。只此便多。却從其四字矣。下文始結之云。

此二者。皆天之所以與我者。但當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耳。此章內先立乎其大者一句。方是說用力處。而此句內立字。尤爲要切。據今所解。全不曾提掇著立字。而只以思爲

主心不立而徒思。吾未見其可也。於是又有君子
徇理。小人徇欲之說。又有思非汎而無統之說。又
有事事物物皆有所以然之說。雖有心得其宰之
云。然乃在於動而從理之後。此由不明孟子之本
意。是以其說雖漫而愈支離也。七八年前。見徐吉
卿說。曾問焦某先生爲學之要。焦云。先立乎其大
者。是時某說此章。正如此解之支離。聞之惘然不
解其語。今而思之。乃知焦公之學。於躬行上有得
力處。答張敬夫孟子說疑義。以上文集二條。

有天爵者章

問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曰。從。不必作聽從之從。只
脩天爵。人爵自從後面來。如祿在其中矣之意。脩
其天爵。自有箇得爵祿底道理。與要求者氣象大
故相遠。語類

仁之勝不仁也章

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理言之。則正之勝邪。天
理之勝人欲。甚易。而邪之勝正。人欲之勝天理。若
甚難。以事言之。則正之勝邪。天理之勝人欲。甚難。

而邪之勝正。人欲之勝天理。却甚易。蓋纔是蹉失。一兩件事。便被邪來勝將去。若以正勝邪。則須是做得十分工夫。方勝得他。然猶自恐怕勝他未盡在。正如人身正氣稍不足。邪便得以干之矣。類語

五穀種之美者章

苟爲不熟。不如稊稗。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如今學者要緊。也成得一箇坯模定了。出治工夫。却在人。只是成得一箇坯模了。到做出治工夫。却最難。正是天理人欲相勝之地。自家這裏勝得一

分。他那箇便退一分。自家這裏退一分。他那箇便進一分。如漢楚相持於成臯。滎陽閒。只爭這些子。類語

告子下

任人有問屋廬子章

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如古者國有荒凶。則殺禮而多昏。周禮荒政十二條中。亦有此法。蓋貧窮不能備親迎之禮。法許如此。類語

問舜不告而娶。告則廢人之大倫。則娶爲重而告爲

輕不幾於禮。輕而色重。賢者飢餓於土地。周之則受免死而已。則免死爲重。潔身爲輕。不幾於禮。輕而食重。曰禮固重於食色矣。然禮亦有大體小節之殊。而食色所係。亦自有小大緩急之不同。孟子言之詳矣。無可疑也。答歐陽希

曹交問曰章

孟子道人皆可以爲堯舜。何曾便道是堯舜。更不假脩爲。且如銀坑有鑛。謂鑛非銀不可。然必謂之銀不可。須用烹煉。然後成銀。語類

曹交識致凡下。又有挾貴求安之意。故孟子拒之。然所以告之者。亦極親切。非終拒之也。使其因此明辨力行而自得之。則知孟子之發已也深矣。顧交必不能耳。答林擇之

高子曰小弁章

某鄉因楊氏謂舜自怨其不能盡孝。以感動父母。而以孟子所以論小弁者辨之。蒙批誨云。程子亦以舜之怨與小弁不同。更思之。某已悉尊意。及以孟子二章讀之。其敘舜之事。與辯小弁之說。其爲不

同甚明。二怨字之義。非特不可並觀。蓋小弁猶是人子之常情。而舜之怨。則盛德之事。非常情所可及也。曰得之。答吳伯豐

○文集

孟子居鄒章

問孟子不見儲子。謂其儀不及物。夫儲子之平陸時。遣人致幣。交於孟子。則其接也不以禮。孟子何以受其幣而不見。豈非不屑教誨之道。與孔子不見孺悲而鼓瑟之義同。曰。初不自來。但以幣交。未為非禮。但孟子既受之後。便當來見。而又不來。則其

誠之不至可知矣。故孟子過而不見。施報之宜也。

亦不屑之教誨也。

答連嵩卿
○文集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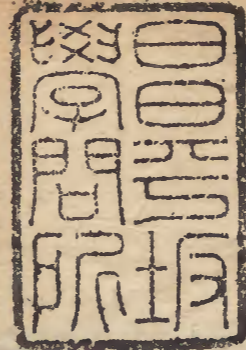
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謂孔子於受女樂之後而遂行。則言之似顯君相之過。不言則已為苟去。故因膳肉不至而行。則吾之去國。以其不致膳肉。為得罪於君耳。語類

舜發於畎畝章

動心忍性者。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忍其聲色臭味之

性。

明道曰。自舜發於畎畝之中云云。若要熟。也須從這裏過。只是要事事經歷過。以上語類二條



文化甲戌

